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取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07 民初 4034 号】，裁定准许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撤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裁定情况

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普陀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1、准许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撤诉；
-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均由原告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以上裁定解除了原告对公司的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

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48 起，涉及金额合计 293,819.63 万元。其中 23 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 127,183.44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07 民初 403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